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案例彙編

111年10月

目錄

前言	1
案例	1
案例一【未出差‧仍申領差旅費】	1
案例二【出差・申領不實差旅費】	2
案例三【申請加班時間未全程在辦公室仍申領全時段加班費】	.3
案例四【以同一事由申領休假補助及油料補助】	4
案例五【假消費、真刷卡虛偽購買商品申領休假補助費】	5
案例六【以實際未授課之講師申領鐘點費】	6
案例七【未維修保養公務車仍申領相關費用】	7
案例八【詐領臨時清潔工薪資】	7
案例九【詐領小額採購費】	8
相關法條	8

■ 前言

請領差旅費(含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下稱國旅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小額款項是公務員經常接觸之申領業務,惟時有發生公務員詐領此類款項案例。

詐領該等款項的公務人員,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有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可能¹。而機關內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不實請領費用,除可能涉及刑法詐欺取財罪外,如與公務員共犯,也有被論以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的風險(參貪污治罪條例第 3 條規定²),另機關可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等相關規定,與違法勞工終止契約³。

為避免公務員觸法,影響公務生涯及機關形象,遂參考法務部廉政署 111 年 7 月「111 年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宣導參考教材」並蒐集其他相關刑事判決,編撰本案例彙編,進行宣導,期能藉由案例讓公務員知悉違法態樣,避免違法案件發生。

■ 案例

案例一【未出美,仍申領美旅費】

【案情】

某機關視察<u>小莉</u>跟公務車司機<u>阿方</u>,明知差旅費申請應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明知實際未出差,仍在不實出差日後某日,填寫不實國內出差旅費報告單,並持該國內出差旅費報告單,據以申領差旅費,

¹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²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³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致使人事、主計人員陷於錯誤而分別核發給<u>小莉</u>跟阿方各新臺幣(下同)2萬9,660元、1萬5,442元差旅費。案經檢察官認定渠等行為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予以緩起訴處分 4 。

【補充】

類似的「實際未出差仍申領差旅費」案,現行實務判決罪名並不一致,多數法院係以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例如,某機關技士數次實際未出差仍申領差旅費(交通費及雜費),共詐得 2,916 元,該技士於偵查中自白並自動繳還所得財物 2,916 元,經法院判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5。

案例二【出差,申領不實差旅費】

【案情】

雲林某機關管理師<u>阿才</u>指派同仁<u>聰明</u>駕駛公務車到基隆市出差三日,結果<u>阿才跟聰明</u>在基隆住宿一晚後第二天就回雲林,第三天也沒有出差。但<u>阿才因為在入住時已經支付他自己跟聰明</u>2人的2日住宿費,為了填補開銷,在民宿提供的免用統一發票空白收據,填載沒有住宿的第二晚住宿費1,800元,向機關申領住宿費及沒有出差的第三天雜費400元。

而<u>聰明</u>為了歸還<u>阿才</u>墊付的住宿費,在民宿免用統一發票空白收據,填載沒有住宿的第二晚住宿費 1,600 元,向機關申領住宿費及沒有出差的第三天雜費 400 元,並將 1,600 元轉交給阿才。

法院判決<u>阿才</u>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9 月,褫奪公權 2 年;<u>聰明</u>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9 月,褫奪公權 1 年⁶。

⁴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11549 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參照。

⁵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參照。

⁶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85 號刑事判決參照。

【補充】

本案中<u>阿才</u>有先行墊支住宿費用,但是因為沒有住宿事實,法院 認為<u>阿才跟聰明</u>應該自行吸收未出差日的住宿費或要求民宿退費,而 不應該以不實收據來報支核銷,將費用轉嫁國庫承擔。

另外,應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也就是說,如果實際支付 1,680元,不能因為住宿費每日申領上限為 2,000元,而請旅館人員開立 2,000元收據,或自行於空白收據填寫 2,000元,向機關申請 2,000元住宿費。

補充一個【搭公務車出差,申領交通費】的違法案例,彰化某機關組員搭乘同機關其他單位同仁申請的公務車參加宜蘭觀摩會,往返彰化跟宜蘭後,申報出差到宜蘭的「汽車及捷運」96元以及「火車」796元,共計892元的交通費,讓機關相關人員陷於錯誤而核發892元。經法院判決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處拘役20日...7。

案例三【申請加班時間未全程在辦公室仍申領全時段加班費】

【案情】

某機關業務督導員<u>馨晴</u>,明知申請加班時間內,未全程在辦公室內執行外籍勞工諮詢服務相關事務,而在部分時段赴健身房消費,仍虚偽製作職務所掌之加班費報告表,並檢附在其所製作之支付憑證黏存單之後,供支付憑證之用,再逐級陳核至不知情之長官、主計人員及機關主管簽核而行使之,致該等人員均陷於錯誤,誤信其於申請加班欄之起訖時間內均有全程在勤加班,如數發給加班費,以此方式共詐得 2,540 元,案經檢察官認定渠行為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予以

⁷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6 年度易字第 482 號刑事宣示筆錄參照。

緩起訴處分8。

【補充】

某環保局清潔隊水溝班隊員兼班長·數次以調派督導水溝班等相關工作名義·前往辦公室刷卡簽到後加班·但實際上早退、晚到而未實際加班滿 8 小時(如附表)·卻填載每日加班 8 小時之不實加班申請單·申領到溢報時數加班費共 3,831 元。經法院判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9 月…⁹。

附表:

編號	加班日期	簽到時間	返家時間	離家時間	簽退時間	浮報時數	金額	
1	8月3日	7 時 15 分	11時16分	15時04分	17時00分	4 小時	1,179 元	
2	8月10日	7 時 18 分	10時58分	14時13分	17時00分	3 小時	884 元	
3	8月17日	7 時 16 分	09時30分	14時25分	17時00分	4 小時	1,179元	
4	8月24日	7 時 17 分	10時48分	13時06分	17時01分	2 小時	589 元	
合計							3,831元	
備註	假日加班時間為 7 時 20 分至 11 時 20 分·13 時至 17 時。加班未滿 1 小時不列入計算。							

案例四【以同一事由申領休假補助及油料補助】

【案情】

鄉公所村幹事<u>小閔</u>,某年 7 月休假期間 2 度刷卡加油消費 636 元,共 1,272 元,向鄉公所申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後,又拿該等休假加油刷卡發票向村長申請油料補助費,使村長陷於錯誤,支付<u>小閔</u>請領費用,共 1,272 元。經法院判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2 罪,免刑¹⁰。

【補充】

臺中市某地方區長,數次申請休假、喪假或未請假,自行駕駛區

⁸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5811 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參照。

⁹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424 號刑事判決參照。

¹⁰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9 號刑事判決參照。

長公務座車,前往南投縣或屏東縣等臺中市以外地區,從事個人私領域而與區長公務無涉之活動,後在「區公所公務車油料消耗紀錄表」上填載該車輛的「公務車油料消耗紀錄」之「日期」、「行駛地點」及「里程數」後,核銷汽車油料合計 96.4 公升,獲得共計 2,359 元之不法利益。經法院判決犯刑法第 134 條、第 342 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 10 月,緩刑 3 年…¹¹。

案例五【假消費、真刷卡虛偽購買商品申領休假補助費】

【案情】

阿智任職於某公所清潔隊,明知 102 年、103 年,並未在小朱經營的國旅卡特約商店實際消費,但與小朱商量好,由阿智持國旅卡,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虛偽購買商品,於各該年度分別不實消費 1 萬 6,800 元,佯裝確實依規定刷卡消費,使公所審核人員陷於錯誤,審核通過,而核撥 2 次 1 萬 6,000 元給阿智,足以生損害於銀行及政府機關對於休假補助費控管。

經法院判決<u>阿智</u>共同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 2 罪,各處有期徒刑 3 月... 12 ; 小朱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2 罪,各處有期徒刑 2 月... 13 。

【補充】

某機關會計室科員·在某年 6 月申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時共列出 3 份申請表,使用其中 1 份申請表完成第一次申請程序·獲得休假補助費 1 萬 6,000 元後·在同年 10 月、11 月,分別使用留存的 2 份申請表重複請領休假補助費每次 1 萬 6,000 元·共計 3 萬 2,000 元,機關並將該等款項撥入渠指定的金融帳戶。經法院判決犯刑法第 339

¹¹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290 號刑事判決參照。

¹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7** 年度嘉簡字第 **1144** 號刑事判決參照。

¹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7 年度嘉簡字第 124 號刑事判決參照。

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7月14。

案例六【以實際未授課之講師申領鐘點費】

【案情】

某高中向教育局申請旗艦計畫補助案·其中多元適性子計畫由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承辦·包含給付社團活動講師鐘點費。校長阿川擔心若社團活動講師鐘點費剩餘款繳回國庫·可能造成教育局認為學校執行率不佳·而影響日後申請相關經費·所以指示學務處社團活動組組長小逸以督導校慶慶祝大會名義·核撥給未實際執行社團活動授課、指導之教師曉雯。小逸明知曉雯不得領取上開鐘點費·但不敢違抗校長,還是製作2筆不實社團活動講師鐘點費各3,600元之領據及憑證黏存單·交給在校慶籌備期間課後時段常在校支援,誤認可以支領該等費用的曉雯填寫個資後蓋章·再層核校長用印決行而同意支付鐘點費,嗣由不知情之出納組人員撥付7,200元到<u>曉雯</u>的薪資帳戶,致生損害於該校核發上開多元適性子計畫講師鐘點費之正確性。

經法院判決校長<u>阿川</u>共同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 3 月…; 小逸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 30 日… 15 。

【補充】

本案中雖然鐘點費不是校長或承辦人自己領取,但是法院認為校長率爾虛偽登載行使相關業務文書,使不應該領取講師鐘點費的人領到款項,影響該高中核發多元適性子計畫講師鐘點費的正確性,所為實屬不當,應受有相當程度的非難...。所以,縱使違法金錢沒有進入自己的口袋,但仍可能面臨法律責任。

¹⁴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99 號刑事判決參照。

¹⁵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719 號刑事判決參照。

案例七【未維修保養公務車仍申領相關費用】

【案情】

某機關臨時人員小柏,可以使用機關公務車α,某日,在阿誠汽車保養廠維修保養自己的車子後,卻以維修保養α車的名義,由汽車保養廠負責人阿誠在結帳單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登載α車的維修保養項目,再由小柏將結帳單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辦理後續核銷,導致該機關經費核銷人員認為小柏已經先支付α車的維修保養費 2 萬8,300 元,而撥付 2 萬8,300 元給小柏,足生損害該機關控管經費的正確性。

經法院判決<u>小柏</u>共同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5 月…;阿誠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4 月… 16 。

案例八【詐領臨時清潔工薪資】

【案情】

某警察局分局警員小丘·擔任該分局警光山莊管理員·明知山莊的環境維護及客房清潔事務是由工友跟替代役負責·只有在旺季假日或連續假期旅客人數較多而清潔人力不足的時候才能僱用臨時清潔人員,且要在僱用前將臨時人員資料逐級陳核到警局申報薪資。但是小丘從105年起就沒依照程序辦理·而是自行以每日1,000元薪資·不定時僱用臨時清潔人員阿正清掃·並在每次工作結束後挪用未據實申報而自行保管使用的清潔維護費·以現金付給阿正工資。之後得到朋友淑女同意,以淑女作為臨時清潔工的人頭,每月登載不實的工作日期、進出時間、工作項目、簽到表、支出憑證黏存單等資料,讓相關審核人員陷於錯誤,將清潔工作薪資匯入淑女的帳戶,自105年6月起至109年4月止,詐取臨時清潔工薪資累計63萬6,879元...。

¹⁶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222 號刑事判決參照。

之後·<u>小丘</u>陸續以需用資金等理由·請<u>淑女</u>按月領取 1 萬元現金交給 <u>小丘</u>·共計 11 萬元·其餘款項仍留存在<u>淑</u>女帳戶。

法院判決小丘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8 月,褫奪公權 3 年...; <u>淑女</u>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刑法第 216 條、第 213條),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¹⁷。

案例九【詐領小額採購費】

【案情】

某機關技工阿仕及主任曉諭明知該機關的雜樹(草)藤蔓早已清除完畢,但曉諭仍然指示阿仕辦理管線地中油段草木清除採購案,先由阿仕以需求單位承辦人身分,製作載有「管線地中油段雜樹(草)速長有擠壓管線導致破管危險,又地處河堤陡坡,清潔人力無法勝任,亟需委外清理」等不實內容之公文,簽請辦理採購案,經曉諭批准後,由願意配合之廠商承作。阿仕以假的清除照片,製作竣工等不實內容公文,報請曉諭派員擇期驗收,並順利通過驗收,使不知情之機關相關業務人員陷於錯誤,核撥 2 萬 6,250 元至廠商帳戶(扣除 30 元匯款手續費後實際入帳金額為 2 萬 6,220 元)。嗣廠商取得前揭款項後再轉交予曉諭。

法院判決<u>阿仕</u>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免刑;<u>曉諭</u>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¹⁸。

■ 相關法條

一、詐欺取財罪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

¹⁷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44 號刑事判決參照。

¹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429 號刑事判決參照。

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三、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216 條:「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 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四、公務員假借職務機會背信罪

刑法第 134 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刑法第 342 條:「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